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临 2018-061）》。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临 2018-062）》。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临 2018-062）》。

经核实，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调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32.00 元/股调整为 31.93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8-06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6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